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10号

关于调整沈阳疫情客票免费退票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依据市场变化,对我公司涉及沈阳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1月6日24时(含)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,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,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:

(一)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(含)至2021年3月8日(含)之间的由沈阳进出港航班;

(二)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沈阳,且可以提供旅行(或入住)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(含)至2021年3月8日(含)期间涉及沈阳的下列材料之一: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沈阳的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的客票申请退票，按非自愿退票办理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

（二）对已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（含）之间已办理过非自愿改期的客票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

（三）对已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（含）之间已办理过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旅客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；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办理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（四）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原《关于调整沈阳疫情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》（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〔2021〕9 号）文件已作废，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